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工商业联合会 文件

鄂高法发〔2019〕1号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和湖北省委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称“省法院”）和湖北省工商业联合会（下称“省工商联”）就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加强联络沟通机制，制定如下措施：

一、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和各级工商联要深刻领会讲话的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上来，把

党中央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落细，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家人身和财产安全，为民营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正确认识民营经济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增强服务意识。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和各级工商联要充分认识到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主体，也是我们党长期执政、团结带领全国人民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力量。要主动增强服务意识，高度重视当前民营经济中遇到的股权质押、三角债、互联互保等问题，认真研究和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和融资贵等困难。

三、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民营企业排忧解难。全省各级人民法院要坚持各类市场主体诉讼地位平等、法律适用平等、法律责任平等，依法保护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财产权和人身权。要严格遵循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原则，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坚决防止将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慎用强制措施，尽量减少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各级工商联要深入了解掌握民营企业真实情况和民营企业家的思想状况，及时向党委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反映民营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充分发挥商会组织的宣传、服务作用，引导民营企业遵章守纪，合法经营。共同维护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让民营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让财产更加安全，让权

利更有保障。省法院与省工商联每年召开一次有双方领导参加的民营企业座谈会，就人民法院如何依法保障和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等问题进行交流与探讨，搭建人民法院与民营企业家直接沟通的平台。

四、建立和完善诉调对接机制，多元化解纠纷。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积极通过委托调解、调解员培训、业务指导以及司法确认等支持培育商会调解，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指导其规范运行。各级工商联和商会通过建立调解组织、开展商会调解工作、建立和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缓解民营企业诉讼压力，节约司法资源。

五、吸收民营企业工作人员参与审判，共同推进司法民主。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积极支持各级工商联推荐民营企业、工商联和商会工作人员担任人民陪审员，参与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全省各级人民法院与各级工商联和商会相互配合，加强对上述人员的教育、管理，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的各项规定，严格依法执行回避等制度，避免出现妨碍司法公正和损害法院形象的行为。省工商联适时组织民营企业家和商会负责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省法院开放日活动，加深对人民法院工作的了解、支持和监督。

六、建立常态化联络沟通机制，搭建及时高效的诉求处理平台。省法院和省工商联各确定一名领导负责此项工作。省法院民二庭与省工商联法律部被确定为双方联络的内部单位，共同协

商解决省工商联以及湖北省非公有制企业投诉服务中心收到的企业涉及立案、上诉、再审、司法公平公正、国家赔偿以及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等事项，切实保障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

七、建立案件通报机制，化解矛盾和纠纷。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对审理的涉及民营企业及相关人员财产权、人身权等方面的重大典型案件，省法院认为确有必要的，应及时与省工商联联系，通报案情，有针对性地共同做好工作，妥善化解矛盾和纠纷，促进社会和谐。

八、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回应司法需求。省法院和省工商联应就服务民营经济的工作举措、取得的经验、存在的问题等加强联系沟通与交流。省法院适时向省工商联通报办案中发现的影响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和薄弱环节，通过司法建议等方式进行风险提示。省工商联适时向省法院通报民营经济的发展动态，以适应和满足民营企业的司法需求。

九、开展联合调研和双向交流，完善工作措施。省法院和省工商联适时就涉及民营经济的司法保护等问题开展联合调研，共同梳理、分析调研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完善相关工作措施。省工商联可以向省法院推荐商会和民营企业工作人员为特约监督员。

十、联合开展法制宣传，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和各级工商联应积极深入民营企业开展普法教育，推动法治理念进企业、进商会，对涉及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重大、

典型案例，人民法院应适时予以公布，充分发挥案例的警示作用，教育和引导民营企业工作人员学法、懂法、用法、守法经营，推动形成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民营企业家健康成长的良好法治环境。



2019年3月28日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工商业联合会 湖北省工商联

湖北省工商联

2019年3月28日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非涉案的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涉案企业、经营者、管理者、从业人员等，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防止因案件处理不当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企业、经营者、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引导其依法经营、依法维权。

七、建立案件通报机制，化解矛盾和纠纷。

法院对审理的涉及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案件，要及时通报给相关行政机关、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共同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同时，要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企业、经营者、从业人员的沟通联系，及时了解其诉求和困难，为其提供法律指导和帮助。对于涉及面广、影响大的案件，要主动与相关行政机关、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联动，共同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八、建立情况报告制度，回应司法关切。

法院要定期向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等机关报告受理、审理涉及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案件的情况，包括案件数量、案由、审理结果、存在的问题等。同时，要通过多种渠道，主动回应司法关切，及时向社会通报法院受理、审理涉及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案件的情况，增强司法透明度和公信力。对于涉及面广、影响大的案件，要主动与相关行政机关、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联动，共同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法院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同时，要加强与相关行政机关、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的沟通协调，共同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对于涉及面广、影响大的案件，要主动与相关行政机关、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联动，共同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主送：全省各级人民法院，武汉海事法院，武汉铁路运输中、基层法院，
全省各级工商联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9年3月28日印发
